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3609) 常見問答集(Q&A)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09)(下稱「被收購公司」或「東林公司」) 2,454,00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2,454,000/30,339,387$ 股=8.08%)股權。

最低收購數量：1,534,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5.0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結合資源深耕及擴展既有產業，並透過雙方合作進入東南亞海外市場，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企業獲利與增加股東報酬率。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

務，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引進不同相關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

4.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 25 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公開收購人目前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於短期內暫時不會以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

6.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櫃交易資格，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7.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人目前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於短期內暫時不會採取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權。

8.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9. 請說明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10.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將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11.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與公開收購人簽署相關「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或「股份買賣協議」。

12.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本身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121,000 股；加上其關係人持有收購公司合計 5,076,000 股，共計持有 5,197,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17.12%(5,197,000/30,339,387 股=17.12%)股權。

13. 應賣之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一、應賣人之人數未超過 2,454 人(含)：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二、應賣人之人數超過 2,454 人：則公開收購人將採每應賣人 1,000 股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分配至公開收購人最多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止。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2.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

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前述之現金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25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應由應賣人負擔，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NT\$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NT\$20)、銀行匯款費用(NT\$10)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NT\$28)，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3.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請向原往來證券商領取並填寫 360 表單，參考後附範例一)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投資人請持實體股票及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4.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5.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NT\$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NT\$20)、銀行匯款費用 (NT\$10)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NT\$28)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

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計算範例參考後附範例二。

6. 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請各位投資人先至東林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作業。

7.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收購條件未成就，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個營業日，將所有參與應賣股票退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另本案如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收購，則仍有可能發生收購案無法完成，所有應賣之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之情形。

另一種情形，應賣人數超過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張數(以每仟股計)，則公開收購人以每仟股為單位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分配至公開收購人最多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止，隨機排列未分配之應賣人，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9.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0. 得否逕自兆豐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應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1.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12.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 /](https://www.emega.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4.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2.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 下載電子檔案。

(3)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 3393-0898(股務代理部)。

4.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5.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兆豐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7.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
下載。

範例一：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一項
360 收購交存 收購短撥交存 G20 異議股東交存
收購撤銷 收購溢撥退回 異議股東退回

請填入自身持有東林股票之集保帳號。

參加人請填寫或勾選背面欄位	① 匯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戶名	王大同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② 匯入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戶名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③ 證券代號	3609	證券名稱	東林	④ 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申請人簽章				⑤ 收購類別 (請勾選一項)	(1) 公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董諾事承購			⑥ 轉價異議勾選有	0. 一般	1. 私募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⑤	⑥	備註					

B1083 (2-1) 109. 4.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本傳票規格為19.3x9公分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5,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7 元 (25,000 x 0.3% = 7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5,000 元 - 125 元 = 24,87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69,000 x 0.3% = 7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x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x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6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5,000 元 - 165 元 = 24,835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5,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7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0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5,000$ 元 - 105 元 = 24,89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5,000$ 元 - 125 元 = 24,875 元。